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1) 建議股本削減及
拆細法定未發行股份；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現有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新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新股份」	指	新普通股份及新優先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實施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此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更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時間.....	3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7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4月5日(星期六) 上午10時30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月7日(星期一)
預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日期及時間.....	4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4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8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
新普通股份開始買賣.....	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3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削減及
拆細法定未發行股份；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及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2.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文所述：

股本削減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 (i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

- (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普通股份；及
- (i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優先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同樣地，新優先股份亦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削減後無力支付公司法規定的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普通股份及新優先股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普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普通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普通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概無現有優先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 (i) 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其中424,8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8,575,1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優先股份，其中8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2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 (i) 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份，其中424,850,000股新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89,575,150,000股新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 (ii)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優先股份，其中8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92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港幣0.1元	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港幣0.01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0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	9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港幣50,485,000元	港幣5,048,5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8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及8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	424,85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8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優先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新普通股份的其他類似權益。

新普通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現有普通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藍色普通股票及綠色優先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紫色)。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票。

3.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受到限制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降低新股份面值至每股港幣0.01元的較低水平，這將為本公司在有需要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時於定價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章程大綱允許或與此一致的任何方式動用，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佳了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附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2025年3月21日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2025年4月9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份(「現有普通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統稱「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將為港幣0.01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50,485,000元減至港幣5,048,500元，減幅達港幣45,436,500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份(「新優先股份」)(統稱「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各股面值均為港幣0.01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2025年3月2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委任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 www.isp-hk.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